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65165C 號函核定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如下：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招生名額：25-50 名。

報名程序：

(一) 招生程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6.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請於報名時檢附)。

7.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15 元限時郵資。)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三) 錄取順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簡訊通知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上課時間：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一)學期中：假日（六、日）白天。

(二)寒暑假：平常日（一~五）白天。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費標準及方式：錄取者，以 E-MAIL 通知繳費，**每學分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未曾於本校報名之新學員，需外加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不含報名費）。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

課程規劃：9 門課程，共計 22 學分；

必修課程：6 門課程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物理	3/54	地球科學	3/54
化學	3/54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2/36
植物分類學	3/54	科學教學評量	2/36

選修課程：3 門課程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環境教育	2/36	科學教育專題	2/36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36		

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一)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二)辦理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

附則：

- (一) 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 (三) 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 (四) 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 (五)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六)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9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05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0)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 (院) 系(所)			
現職學校	縣市 國小			
目前職稱	☐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 國小儲備教師 ☐ 其他 _____			
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報考人	(簽章)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 - 報名表 (附件二)。 -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 -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如附件三，欲申請抵免者請於報名時繳交)。 - A4 規格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15 元限時郵資)。				
甄選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甄選小組	(簽章)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

就讀系所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證書編號_____，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申請人：_____（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修習時間	_____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2908 號函核定課程，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為 22 學分，其中必備學分至少 16 學分；選備學分至少 6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必備學分：_____學分；選備學分：_____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_____系所主任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	3						擬認定_____學分	
	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	3						擬認定_____學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環境生態學、生態學、遺傳學、演化生物學、保育生物學、動物分類學、基礎微生物學、生物統計學、昆蟲學、動物行為學、植物分類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地球科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地球科學】		3						擬認定____學分	
	3 科 選 2 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教學與評量【科學教學評量】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選 備 科 目	*自然科學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環境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歷史與哲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博物館教學、學士專題】		2						擬認定____學分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擬認定____學分	
	生態調查		2						擬認定____學分	
	解說與導覽		2						擬認定____學分	
	植物形態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濕地生態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環境科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訊科技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創造力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2						擬認定____學分	
科學教育專題		2						擬認定____學分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6學分，選備科目6學分，共計至少22學分。
2. 「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為必備3選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6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s.nutn.edu.tw/sce/>

